

# 桃園市南勢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1.桃園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- 2.教務處 113 學年度重點工作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1.加強校內語文之推展，提高學生語文學習興趣、表達及應用能力。
- 2.選拔本校語文優秀學生，培訓參加校外語文競賽。

## 三、辦理方式：

- 1.二、三年級由各學年自行辦理及評審，並會教務處提供獎狀及獎品。
- 2.四、五年級與教務處合作辦理以下全部競賽項目。
- 3.四、五年級評審老師由該學年代表老師、及相關專長老師等共同擔任(附件五)。
- 4.四、五年級比賽時間訂於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5 日(二至三年級請安排在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，以免場地衝突)，確定參賽名單及賽程另行公佈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1.二至三年級自行依欲辦理之項目(附件六)，決定參加學生人數。
- 2.四、五年級各班初選後，各項目選派一名學生參加，不要重複報名。

## 五、競賽內容：

### (一)項目及時間限制 (二至三年級各項目規定可彈性調整)

- 1.國語演說，每人限三至四分鐘。題目事先公布，競賽員就已公布講題參賽。  
(題目如附件一)
- 2.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，競賽員就已公布講題參賽表述(每人限定三至四分鐘)。
- 3.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，競賽員就已公布講題參賽表述(每人限定三至四分鐘)。
- 4.國語朗讀，每人限三分鐘，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，於每位競賽員登台前六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入場。
- 5.臺灣台語朗讀，每人限三分鐘，篇目事先公布(音檔供參)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入場。
- 6.臺灣客語朗讀，每人限三分鐘，篇目事先公布(音檔供參)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入場。
- 7.作文，每人限九十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8.寫字，每人限四十分鐘，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
9.字音字形，每人限十五分鐘，題目為二百字（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(評分表如附件三)

1.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演說：

(1)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(2)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
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2.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朗讀：

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45%。

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5%。

(3)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。

(4)時間：三分鐘為限，時間到即結束下台，未念完不予扣分。

3.作文：

(1)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(2)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(3)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4.寫字：

(1)筆法：占 50%。

(2)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(4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5.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六、獎勵：

各競賽項目各組每項取優勝前 3 名(獎狀、獎品)、佳作 2 名(獎狀)，以茲鼓勵。

七、經費：

由本校相關經費支出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